

会计学院关于 2021 年度第三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位博士生导师、全体博士研究生：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将于 2021 年 9 月组织本年度第三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预答辩工作。本次开题、预答辩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为了方便您的工作和学习安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题、预答辩时间安排

本次开题与预答辩拟在 9 月中下旬之前完成（具体时间与分组另行通知）。

二、开题、预答辩申请手续办理

1. 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请按照学校要求填写《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字后连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原件交到劝学楼 238 室陆菲老师处（本次按照《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匿名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21〕11 号》文件执行，该文件请详见附件一）。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再到研究生院 125 室办理论文打印手续。请参加预答辩的学生将打印好的论文一式 5 份（全部实名打印，非第一次预答辩的同学额外需上交五份修改说明，学生本人和导师需签字）于 9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前交到劝学楼 238 室陆菲老师处。同时，请将预答辩稿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到邮箱 lufei324@dufe.edu.cn，逾期不再处理。

2. 申请开题的博士研究生（需已通过中期考核），请于 9 月 15 日上午 10 点之前将开题报告一式 5 份（全部实名打印，非第一次开题的同学额外需上交五份修改说明，学生本人和导师需签字）交到劝学楼 238 陆菲老师处。同时，请将电子版开题报告发送到邮箱 lufei324@dufe.edu.cn，逾期不再处理。

三、其他事项

1. 请各位博士研究生尽快和指导教师联系相关事宜，并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文件规定和上述安排办理相关手续。

2. 按照惯例，各位博士生导师将被邀请参加博士研究生开题、预答辩的工作，请各位博士生导师安排好行程，参加开题和预答辩工作。

3. 各位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如有不明事宜，请与陆菲老师（办公电话：84713516，电子邮件：lufei324@dufe.edu.cn）、陈艳利副院长（办公电话：84738260，电子邮件：chenyanli@dufe.edu.cn）联系。

4. 各位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对博士研究生开题或预答辩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请向上述有关人员及时反映。

特此通知。

会计学院培养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附件一：《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匿名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21〕11号）

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21〕11号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匿名评审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保证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匿名评审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稳步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东北财大委发〔2021〕6号）、《东北财经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东北财大校发〔2019〕1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申请预答辩应具备条件

凡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修满规定学分；
2.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3. 中期考核合格；
4. 科研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二分之一；
5.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阅同意。

（二）预答辩组织实施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进行。一般每年集中安排两次，时间定在3月上旬和9月上旬之前完成，原则上预答辩结

束后到论文匿名评审前论文修改时间不应少于 30 天。

1. 资格审核。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生须将论文初稿提交导师，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预答辩程序。申请人所在学院按本实施办法中规定条件对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并办理论文打印手续；对未达到规定条件要求的，不予预答辩。

2. 程序。预答辩程序与正式答辩程序相同，各学院须成立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5-7 人，由教授和副教授（或与二者相当职称）等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应占 1/2 以上，设主席 1 人。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预答辩前至少一周将学位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审查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还应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预答辩结束后，形成《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以存档备案。

（三）预答辩结果处理

预答辩结论实行无记名票决制，选票设置“合格”和“不合格”两个选项。预答辩结论经预答辩委员会 1/2 以上委员同意，方为“合格”。

预答辩合格者，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论文做必要的修改完善，修改稿须经导师和预答辩委员会审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程序。

预答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程序，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大的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修改稿经导师审阅同意，可再次申请预答辩。

二、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研究生院审核并办理论文送审相关手续。申请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匿名评审。

（一）匿名评审组织实施

1.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每年集中组织两次，时间定在4月上旬和10月上旬。

2. 各学院和导师应严把论文质量关，送审的论文必须通过预答辩和检测，且质量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标准。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材料由各学院于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办理匿名评审手续。

3. 研究生院将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使用其“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评审博士学位论文，或寄送外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委托对方聘请同行专家评审论文。每本学位论文安排3名校外专家评审。

4. 论文外审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研究生院负责回收整理评阅意见并反馈各学院。

5. 各学院须待匿名评阅意见全部收回且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博士生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不符合上述程序的论文答辩视为无效答辩。

（二）匿名评审结果处理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意见设下列四类评阅结论：

结论A：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参加本次答辩；

结论B：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修改后可参加本次答辩；

结论C：须做重大修改，修改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结论D：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参加本次答辩。

对于评审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 3份评阅意见中若有1份评阅意见为“结论C”，学位办将另外聘请两位校外专家进行复评，如2位复评专家的评阅意见中有1份(含)以上为“结论C”或“结论D”，则视为未通过匿名评审。

2. 3份评阅意见中若有2份(含)以上评阅意见为“结论C”或有1份(含)以上评阅意见为“结论D”，则视为未通过匿名评审。

3. 上述评审结果之外的情况，视为通过论文匿名评审，申请人须在半年内完成正式答辩，若超过半年未答辩，须重新启动匿名评审。

4.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未通过的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的、实质性修改，可于3个月后重新申请论文预答辩和匿名评审。

三、附 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实行的《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匿名评审办法》(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14〕11号)同时废止。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实施办法要求的工作细则。

(三)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 博士学位论文 预答辩 匿名评审 实施办法

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6日印发
(共印35份)